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純利不低於人民幣六仟萬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低於人民幣六仟一百萬元。其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43,338,000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45,380,000元分別實現轉虧為盈。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1)自二零二四年末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原料與亞麻紗價格經歷重大市場調整後，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亞麻紗價格逐步回升；及(2)國內亞麻消費市場快速增長，從而提升產品需求及增強整體盈利能力。

本公告所載資料以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業績預期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任中先生及唐天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錦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